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0-042

###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10年12月2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0年12月7日以传真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傅强先生、李彬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何晖华先生、李林泉先生、朱旭先生及独立董事董敏女士、葛芸女士、王瑞文先生通过传真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董事长傅强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有效表决权董事逐项审议并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须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表了意见,同意该项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同意该项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0-043

###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859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6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3.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238,2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7,761,8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09]第09004210083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0年5月21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15,000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48.377618%)的34.27%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0年11月19日,公司已将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6个月,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项目实施时进行投入,且相关设备购置分期付款,公司预计未来仍有较大规模的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现公司董事会同意将1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本次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前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省财务费用400万元;公司将根据各募集资金用途的进展情况及时归还于补充流动资金专户,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受影响;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及高风险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风险投资。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发表意见,将1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进度的前提下提出的,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5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6个月,未变成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同意将1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应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发展情况及及时归还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受影响。

公司监事会已于2010年12月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公司保荐机构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精艺股份本次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募集资金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时,精艺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10%,须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0-044

###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2010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0年12月23日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年12月23日(星期三)14:50。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年12月22日—2010年12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22日下午15:00至2010年12月23日上午9:30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二)股权登记日:2010年12月17日。
-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

二、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投票为准。

三、出席对象:  
(一)截至2010年12月1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及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公司于2010年12月21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四、二次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议案一:《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C.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相关披露请查阅2010年12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四、网络投票说明  
1. 公司股东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 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0年12月22日(星期三)上午8:30—11:00,下午14:00—17:00登记。

###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0年12月7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12月3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孙伟杰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组成人员:孙伟杰、王坤峰、郭明瑞(独立董事)、王建国(独立董事),其中孙伟杰任主席,会议召集人。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组成人员:郭明瑞(独立董事)、孙伟杰、梁美健(独立董事),其中独立董事郭明瑞任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组成人员:梁美健(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王建国(独立董事)、刘凤峰,其中独立董事梁美健任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组成人员:王建国(独立董事)、郭明瑞(独立董事)、孙伟杰、王坤峰,其中独立董事王建国任主席,会议召集人。  
说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二)《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 孙伟杰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 王坤峰先生当选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关于续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 续聘王雅丽女士为公司总经理;

三、会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登记时间:  
1. 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特别授权,委托代理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大股东账户卡和委托本人身份证。  
2. 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2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办理。  
2. 投票代码:362295;投票简称:精艺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交易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1,具体如下所示: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 议案一: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0.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其他议案,1代表议案1,2代表议案2,3代表议案3;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五、不在上述规定申报时间内申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动撤单。  
六、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网上投票的身份认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资格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p.cninfo.com.cn> 的服务密码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的激活验证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输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系统方式:  
1. 联系人:阮飞云、余敏娜。  
2. 联系电话:0757-26336931、26632838。  
3.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涌镇西涌工业区。  
4. 邮政编码:528311。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自理。  
五、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0-045

###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傅强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有效表决权的监事审议并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15,000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48.377618%)的34.27%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议案须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议案须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议案须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议案须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议案须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议案须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议案须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议案须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议案须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议案须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议案须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议案须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议案须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议案须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议案须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议案须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议案须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议案须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议案须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议案须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议案须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议案须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议案须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议案须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议案须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议案须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议案须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议案须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议案须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议案须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议案须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议案须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议案须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议案须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议案须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议案须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议案须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议案须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议案须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议案须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议案须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议案须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议案须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议案须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议案须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议案须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议案须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议案须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议案须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议案须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议案须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议案须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议案须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议案须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议案须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议案须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议案须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八日

造漏承担责任。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2011年2月12日届满,本公司拟召开相关换届选举工作。为了顺利完成换届选举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将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人数等事项,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本次换届选举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换届选举委员会的组成  
按照现行的公司《章程》规定,第三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6名,董事任源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董事的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及在2011年1月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2011年1月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向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1年1月12日以前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书。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条件的董事人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本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做出声明。  
(五)公司在召开召开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最近两次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职资格调查表,一并提交。  
(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均为自然人,并且须具有与担任董事相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凡具有下列条件的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1.民事行为能力不足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受过刑事处罚,或因经济或其他违法行为被处以刑罚,或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因违反法律法规而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7.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且未履行相关义务的;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规则;  
3.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为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选。  
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在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为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担任的人员;  
(四)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规则;  
3.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 为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选。  
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在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为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担任的人员;  
(四)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八、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规则;  
3.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 为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选。  
九、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在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为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担任的人员;  
(四)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九、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规则;  
3.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 为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选。  
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在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为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担任的人员;  
(四)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十、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规则;  
3.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 为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选。  
十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在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为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担任的人员;  
(四)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十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规则;  
3.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 为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选。  
十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在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为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担任的人员;  
(四)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十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规则;  
3.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 为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选。  
十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在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为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担任的人员;  
(四)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十三、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规则;  
3.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 为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选。  
十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在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为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担任的人员;  
(四)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十四、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规则;  
3.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 为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选。  
十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在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为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担任的人员;  
(四)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十五、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规则;  
3.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 为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选。  
十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在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为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